

来自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报道

本报记者 白鸥

8月30日下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分组审议了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二审稿。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力度

为了加强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的保护,草案二审稿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将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列入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区,相关建设项目应当避让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并征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意见。

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审议——“严密野生动物保护‘防护网’”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曹建明在发言中提到,在办案实践中,除刑事处罚外,一些地方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探索开展了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等替代性生态修复,如对案件当事人规定从事一定期限的野生动物管护、巡逻和护山护林等。

对野生动物放生行为严加约束

草案二审稿进一步规范野生动物放生行为,授权野生动物放生主管部门制定野生动物放生的具体管理办法。草案二审稿第41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在分组审议中,部分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再次强调应对野生动物放生行为严加约束。

建议增设检察公益诉讼条款

在分组审议中,多位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表示,野生动物保护与社会公共利益密切相关,建立公益诉讼机制对于保护野生动物意义重大。

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谭惠珠则建议第41条增加规定,放生者要取得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部门的许可才可以放生,建议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到野外环境,应当取得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保护部门的许可,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进一步加强对放生野生动物行为的监管。

接受监督

“做好长江保护的下半篇文章尤为重要。代表建议反映的长江保护问题,可以转化为公益诉讼案件线索,通过人大监督推动问题解决。”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汉江新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省、市、区人大代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长江保护综合执法组相关人员30余人旁听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开庭庭审。

法治守护乡愁记忆 500余棵古树“老有所依”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王丹 李曼婷

“我们小时候经常在这里玩耍。现在每次经过这里,儿时的记忆更清晰了,谢谢你们帮助保护它。”近日,湖南省汨罗市检察院检察官走进弼时镇序贤村,对古树保护情况开展“回头看”,偶遇正在树下纳凉的任奶奶等人,乡亲们对检察机关开展的工作赞叹不已。

湖南汨罗:“代表建议+检察履职”助力保护古树名木



湖南省汨罗市检察院检察官对弼时镇序贤村古树保护情况进行跟进调查。

接到建议后,该院立即开展“保护古树名木守护自然瑰宝”专项监督活动,并邀请人大代表、公益诉讼监督员、古树保护专家等参与实地走访、调查。走访中,检察官发现该市古树名木保护工作中存在树种及株数漏登、部分未挂牌保护、有的树木遭受自然损害缺乏科学养护等问题。

古树保护长效机制,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做到一树一策一责任人。”该市林业局副局长欧进平表示。

随后,汨罗市检察院组织相关行政机关、属地镇政府召开诉前圆桌会议,通报该市古树保护工作情况,并就加强古树保护、推行古树领养措施等交换意见。该院还督促林业部门形成《汨罗市古树保护认养方案》,让古树名木接受爱心单位或个人的认养。同时,市林业局还组织部分热爱古树保护的爱心人士成立古树保护协会,发动更多群众参与到自觉保护古树,宣传、传承古树文化活动中来。

“保护好古树,就是保护好我们的精神家园,留住一代代人心灵深处最美的乡愁。”汨罗市古树保护协会会长徐猛深有感触。“要守护好自然界和祖先留给我们的子孙后代的宝贵财富,让保护古树名木的理念深入人心。”汨罗市人大代表徐金娥说。

司法救助为军人暖心解忧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唐希 丁进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司法救助军属案引起省人大代表吴静的关注。

被告的全部责任。小陈姐夫的父母及小陈的父亲依法提起民事赔偿诉讼,今年1月,姑苏区法院判令李某分别赔偿死者父母50余万元。由于李某受伤严重,其赔付能力几乎为零。

工作的方向。您是保家卫国的军人,我们一定想办法为军人家属排忧解难。”承办法官建议四位老人作为被害人家属申请司法救助。由于当时苏州疫情严重,申请人都在安徽老家,为避免老人受奔波之苦,承办法官通过视频和电话指导他们在远程申请司法救助,并及时与申请人所在村委会沟通联系,加快出具贫困证明等材料。于是,四位老人在一天之内就备齐了所有申请材料。

2021年,汨罗市检察院、市人大、市政协联合制定《关于建立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方案》,汨罗市检察院聘任20位公益诉讼监督员,注册“益心为公”志愿者,古树名木保护便是第一个由代表建议转化为公益诉讼线索的案件。

两个家庭失去主要劳动力,遭受陷入困境;痛失亲人的四位老人精神遭受重创,生活难以维系……这一切让远在千里之外的小陈心急如焚。

承办法官收到申请材料后,第一时间查阅原审案卷材料,并向其在所在村委会进行核实,加快案件办理进程。在最短时间内,四位老人收到了2万元司法救助金。

2021年8月,常台高速苏杭线上发生一起车祸,驾驶员李某因雨天行车视线模糊,在高速行驶时直接撞向小陈姐夫驾驶的车辆,小陈姐姐、姐夫当场死亡,李某受重伤。

3月的一天,小陈拨打姑苏区检察院12309热线,咨询是否有途径解决家里的困难,电话那头的他语气沉重:“姐姐、姐夫去世后,我妈整日以泪洗面;我爸患有残疾,出事后就一病不起;两个外甥那么小,今后读书或成问题……这些事儿我一直很担心。”

7月,经姑苏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姑苏区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公告】

公告内容: 东港市盛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林治春、林平轩: 本院受理原告盛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林治春、林平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2民初2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公告内容: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与被告琅琊区人民法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602民初161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公告内容: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原告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与被告琅琊区人民法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602民初161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不起诉后,他真诚悔过

本报记者 李轩甫 通讯员马业彪

“我将珍惜这个改过自新的机会,以后老老实实修理手机,决不再做违法的事了。”近日,犯诈骗罪钟某在海南省白沙县检察院认罪认罚对其宣告不起诉决定后,痛心疾首地说。

钟某是白沙县七坊镇某手机店的手机修理人员。今年4月,钟某明知他人向其出售的手机为盗窃赃物,仍先后4次收购8部手机。经认定,8部手机市场价共计1万余元。该案被移送白沙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办案检察官审查后认为,钟某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检察官对该案进行调查,发现钟某是一时起意于贪念而收购盗窃来的赃物,犯罪情节轻

接受监督

区内鱼类资源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请求法院判令胡某在非法捕鱼水域直接放流成鱼62.6千克、幼鱼8387尾,对受损水体进行修复,并承担评估费用3000元。

“我以后多学法律,也告诉身边的人,不要乱捕鱼,要保护长江,保护母亲河,希望法院对我从宽处理。”庭审中,胡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表示愿意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损失和费用。

活动当天,由汉江新区检察院起诉的胡某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一审开庭。今年3月9日,胡某携带禁用渔具鱼钩及刺网(俗称鱼叉),来到位于长江新螺段白麋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洪湖市新堤排水闸水域,捕捞花鲢、白鲢等水产品15.65千克。该院认为,应当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且胡某的非法捕捞行为会对保护区内的鱼类资源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请求法院判令胡某在非法捕鱼水域直接放流成鱼62.6千克、幼鱼8387尾,对受损水体进行修复,并承担评估费用3000元。

“我想了解被告何时履行判决确定的生态环境修复的义务?我们能否参与其中?”“长江是一些钓鱼爱好者心中的‘垂钓圣地’,我认为有必要向市民普及江边垂钓的边界。”庭审中,代表们结合旁听感受展开讨论。汉江新区法院、区检察院工作人员及时答疑解惑,现场氛围热烈。代表们一致表示,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刻不容缓,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凝聚保护合力,共同守护好母亲河。

孙成伟: 本院受理原告孙成伟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602民初4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进: 本院受理原告李进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602民初2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孙成伟: 本院受理原告孙成伟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602民初4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进: 本院受理原告李进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602民初2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孙成伟: 本院受理原告孙成伟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602民初4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进: 本院受理原告李进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602民初2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孙成伟: 本院受理原告孙成伟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602民初4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进: 本院受理原告李进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602民初2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孙成伟: 本院受理原告孙成伟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602民初4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进: 本院受理原告李进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602民初2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孙成伟: 本院受理原告孙成伟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602民初4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进: 本院受理原告李进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602民初2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孙成伟: 本院受理原告孙成伟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602民初4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进: 本院受理原告李进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602民初2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孙成伟: 本院受理原告孙成伟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602民初4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进: 本院受理原告李进与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602民初2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